

#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ADX20250613-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博物馆（嘉善县文物保护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艾迪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5011（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嘉善县博物馆（嘉善县文物保护所）日常服务采购项目 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嘉善县博物馆（嘉善县文物保护所）日常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



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_\_\_\_(1)\_\_\_\_项：

(1) 政府预算资金；(2) 政府基金；(3) 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 其他财政资金；(5) 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用款计划书、合同、验收单、发票、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

(3) 其他方式\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2)\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依据《考核标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按季支付。  
(每月服务费=合同价÷12，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开票产生的所有税收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甲方指导下，承担嘉善县博物馆开放讲解、文创商店、展陈策划、展厅管理、安全管理、办公室辅助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相关家具、设施、设备等，保证乙方的工作开展。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详见交接清单。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接清单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负责乙方进驻人员的业务培训，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服务。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标的外的服务项目（如增派工作人员等），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双方另立补充合同。

6、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及其他工作纪律要求。

7、乙方聘用的管理及业务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报甲方审核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任免、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要求，以及可以延长的服务时间或其他解决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 1 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签约地 无锡新吴区